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楼、4 楼

Tel: +86 755-2622 4888 Fax: +86 755-2622 4111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程建锋律师、徐鸿仪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2. 本所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也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会议通知发布日期早于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日前二十天，通知要素齐备。按照上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七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1年5月10日9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贸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成福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与会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份17,255,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4%。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除股东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参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事项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55,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55,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55,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55,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55,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55,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审议通过《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55,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与公告列明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健

经办律师：



程建锋

经办律师：



徐鸿仪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